福建省财政厅

闽财提案 [2023] 20号 答复类别: A类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20231260 号提案的答复

周颖刚委员:

《关于扩大推广增信基金,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建议》(第1260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厅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 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有关部署,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 业的金融扶持,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贵、慢。主要有以 下几方面:

一、出台中小微企业贴息贷款政策

为应对突如其来的疫情,缓解我省中小微企业暂时流动性困难,2020-2022年省财政安排共8亿元贴息资金,支持设立八期800亿元规模的纾困专项贷款,搭配再贷款再贴现、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为受疫情影响出现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政策规定贷款额度最高1000万元,贷款利率上限为一年期LPR+50个基点,通过"先贴后补"的方式,金融机构在发放贷款时扣减企业利息,贴息资金以最高效的方式直达企业。纾困专项贷款成

效明显,入选了"非凡十年"福建金融业20件大事,获评2020年度福建省金融创新一类项目,第五届全省机关体制机制创新优秀案例等荣誉。

2023年,为提振市场信心,巩固拓展经济向好势头,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转型、开拓市场、提质增效,省财政厅牵头设立第一期100亿元规模的中小微企业提质增产争效专项贷款,安排1亿元贴息资金。

截至目前,9期贴息贷款共撬动23家银行机构发放贷款860亿元,精准滴灌19个行业,惠及全省(不含厦门)3万家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企业负担的实际贷款平均年利率降至3.15%,远低于全国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

二、持续发挥融资担保政策促进"小微农"融资

近年来,省财政不断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会同省金融监管局等部门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银担合作若干措施》《福建省融资担保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2〕4号)等文件,着力破解银担合作不畅、不断提高银担合作规模及效率。省财政每年安排融资担保专项资金从2018年1.05亿元提升至2022年2.5亿元,从业务奖补、保费补贴、代偿补偿等方面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服务小微企业、"三农"主体,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规模快速增长,平均担保费率低于1%。

此外,省财政厅还通过配合落实纾困贷款政策,创新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模式,融资担保改变传统审核模式,依托银行服务网络、风险防控和技术能力进行流程再造,由银行按照规定的业务条件对担保贷款项目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和审批,支持政府性

融资担保机构对担保贷款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核确认,不再重复开展尽职调查,以较快速度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和增信服务。

截至 2022 年末,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不含省级再担保机构)融资在保余额 597.03 亿元,融资担保放大倍数 4.25 倍。其中 2022 年度,新增融资担保额 906.04 亿元,共为 17.63 万户(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省再担保机构在保业务余额 282.7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1.9%,净资产放大倍数 15.59 倍,其中 2022 年度,省再担保机构新增比例分险再担保业务规模 211.08 亿元。

三、设立省级政策性优惠贷款风险分担资金池

2020年省财政整合相关专项资金,设立目标 10 亿元规模的政策性优惠贷款风险分担资金池,创设"快服贷"系列产品,通过"银政担"、"银政保"、"银政"三种合作模式为小微企业和合作领域中小微企业提供优惠贷款,企业最高可获得 1000 万元贷款,风险分担资金池为金融机构投放"快服贷"产品产生的贷款本金损失最高分担 50%,当企业贷款发生不良时,风险分担资金池先给予补偿,代偿熔断率为 5%。截至 2023 年 5 月末,快服贷产品累计投放贷款 320 亿元。

综上省级累计投入财政资金约30亿元,引导银行投放中小微企业信贷资金超1500亿元,通过有限财政资金撬动丰富金融资源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有效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力度,提高风险容忍度,降低抵押担保依赖度。近年来,省级与厦门市在普惠金融工作方面一直保持沟通交流,厦门市不断探索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做法,取得一定成效,值得学习借鉴,部分做法与省厅有异曲同工之处。

下一步,我厅将会同相关部门继续完善财政协同金融政策措施,完善健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长效机制,在引导信贷支持方面,拟设立福建省第二期中小微企业提质增产争效贷款,力争更精准、更有效助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在融资担保方面,继续发挥财政政策资金引导作用,促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理放大担保倍数、扩大小微企业覆盖面。在正向激励方面,通过"财政+"方式,对支持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明显的监管机构、金融机构分别给予贡献奖励,引导各方服务实体经济、推动引金入闽、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支持金融改革创新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支持金融创新和改革。

领导署名: 林贻武

联系人: 黄柏泉

联系电话: 18650678612

福建省财政厅 2023年7月11日

信息公开类型: 主动公开

抄送: 省政府办公厅(1份), 省政协提案委员会(1份)。

